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483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的穗交运政信〔2024〕95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门户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公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

意见的通告》的结果反馈详细内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并受理申请，生成申请编号 200027202407260001，后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手机短信收到该申请的回复内容。在涉案《答复书》中，被申请人称《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穗交运规字〔2019〕8 号文印发）将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目前其正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流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前期征求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总体情况该机关已通过其门户网站（网址：<http://jtj.gz.gov.cn>）“首页”>“互动交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公布”主动公开〕已在研究中，具体采纳情况后续将适时予以公布。由于前述所征集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的具体采纳情况尚未确定，因此截至涉案《答复书》作出之日止，被申请人未制作针对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征求意见通告所征集的社会公众反馈意见的采纳（包括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情况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后续被申请人制作相关的采纳情况信息后，将通过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虽然有明确的事由和法律依据，但并不能让人信服。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应尽可能公开完整的信息内容，以展示对相关信息的重视。虽然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

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仓促发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的结果反馈的合适理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广州市的具体实际，督促被申请人有效公布相关数据，做好有关工作。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事实**

2024年7月26日，申请人通过门户网站（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的结果反馈详细内容，并表示虽已公布有多少人参与本次意见征集，但尚未公布具体采纳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并受理该申请（编号：200027202407260001）。经核查，《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穗交运规字〔2019〕8号文印发）将于2024年12月24日到期，目前尚在有效期内，被申请人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修订工作。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向公众征求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被申请人通过其网站（网址：jtj.gz.gov.cn）“首页”——“互动交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公布”主动公开前期征求公众反馈意见的总体情况。上述程序符合《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截至涉案《答复书》作

出之日（2024年8月6日）止，被申请人正在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未制作针对上述公众意见的采纳（包括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情况信息。上述情况，被申请人已进行必要的检索并确认。

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此外，鉴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因此，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计划公开的方式、途径，即“后续本机关确定相关的采纳情况信息后，将通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

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充分采纳。起草单位应当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等适当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公布时说明理由。”

### 三、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进行答复。同时，被申请人已依职责，并按程序和时限要求，将相关情况答复申请人，答复内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答复内容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在充分、审慎基础上依法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

###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26日，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提交申请编号为200027202407260001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根据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

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的结果反馈详细内容”，其他特征描述为“通告内容见网站<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6202#feedback>，已公布有多少人参与本次的意见征集，但具体内容是否采纳尚未公布”，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电子邮件”，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网上获取”。

2024年8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查，《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穗交运规字〔2019〕8号文印发）将于2024年12月24日到期，目前被申请人正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流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前期征求公众反馈相关意见已在研究中，具体采纳情况后续将适时予以公布。由于前述所征集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的具体采纳情况尚未确定，因此截止涉案《答复书》作出之日止，被申请人未制作针对2024年5月10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征求意见通告所征集的社会公众反馈意见的采纳（包括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情况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后续被申请人制作相关的采纳情况信息后，将通过其网站发布。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将涉案《答复书》送达申请人。

2024年8月26日，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记载的网址: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6202#feedback>  
登录进行查看,该网页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其中“结果反馈”栏目载明:“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等途径就《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75位市民、乘客通过电子邮件和网站留言的方式反馈意见共94条,目前正在研究中,采纳情况后续将适时予以公布。”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文件及档案系统检索截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网页截图、电子邮件送达网页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由其制作的政府信息负有依法公开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

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的结果反馈详细内容，具体为相关意见是否采纳。被申请人在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由于对《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公众反馈意见正在研究中，被申请人在其相关系统进行检索，明确本机关暂未制作相关信息。同时，被申请人亦明确社会公众意见采纳与否正在研究，后续将适时予以公布，并将上述两点情况一并在涉案《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穗交运政信〔2024〕95 号《广

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